**附件一：**

**供应厂（商）投标人员规定**

各供应厂（商）：

本次订货我司将采购150米三峡游轮复合岩棉板。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重轮司资〔2025〕7号）、《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江船业办〔202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重轮（集团）公司的领导、组织和监督下，现将采购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供应厂（商）严格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及提供的产品证书、资料、配件等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2、本次订货为了确保满足设计要求，提高订货工作效率，各制造厂、供应商应于招标开标前严格按照技术协议要求的技术参数、特性、供货范围进行核实，确保满足技术协议内容的要求**（技术协议中凡是带有“XXX”或空白的地方需要各厂家根据自身提供的产品情况据实填写完善）**。**技术协议采用统一版本，在开标之前各供应厂（商）需签字确认。**

3、各供应厂（商）按公告要求的时间就各自供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供货范围进行报价（本次招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如发现有非正常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再次报价或终止报价），在开标前按相关制度要求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与供应厂（商）双方就产品供货价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进行质询和答疑，并对达成的共识记录在案，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根据评标小组达成共识，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排名，排名出来后，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价格、交货期等主要条件方面进行第二次谈判（谈判顺序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厂家开始），根据第二轮谈判结果再重新打分和排名；如招标人觉得有必要可再进行第三次谈判。**根据最终谈判的评分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并在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hip.com）公布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签订合同前拟中标单位需提供经各方签字确认的完整技术协议或者清单作为合同依据。

4、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便于接受评标小组的质询和通知。

5、在投标和开标过程中各参加供应厂（商）严格遵守我司订货纪律，如报价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等不良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中江船业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本次招标由重庆轮船（集团）公司纪委全面负责监督核查工作。

6、为了方便各供应厂（商），特开通一部联系电话023-85690318（物供部），接受各供应厂（商）对投标事宜的咨询。

**技术协议咨询及签定联系人：**向华 13320359369

**附件二：**

**150米三峡游轮复合岩棉板**

**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分标准**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严格以重庆中江船业公司制订的同一供货产品同一版本技术协议为依据，**设备厂家（或供应商）在规定技术协议上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报价单必须按照重庆中江船业公司统一的订货报价单，报价单必须明确供货产品的报价单位、生产厂家、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关键信息，如有漏填、错填影响评分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评标小组根据本评分标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出来后，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价格、样品提交情况、交货期等主要条件方面进行第二次谈判（谈判顺序从排名第一的厂家开始），再重新进行排名；经评标小组讨论后如有必要可再进行第三次谈判，确定最后的中标单位。

**特别说明：**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形式提交）；项目通过整船最终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回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由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首批付款30%，货到完验收合格后付款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1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5%；投标单位的付款条件可以优于前面的条件，不能差于前面条件，否则为废标**。上述付款条件需出具接受该付款条件的书面承诺。付款统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供货周期：**不能超过公告上要求的日期，否则作废标处理。交货期将在合同中注明，每延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1‰罚款。并需提供接收交货期40天的书面承诺。

**150米三峡游轮复合岩棉板**

**竞争性谈判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 |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得70分高于基准价每1%，减1分；最低分为0分。 | 70 |  | 以有效投标单位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
| 二 | 产品使用可靠性 | 21 |  |  |
| 2.1 | 产品可靠性 | 根据现有市场上船舶的实际使用和船东反馈情况、产品按期交货情况、资料递交及时性等，最优得8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0分。 | 8 |  |  |
| 2.2 | 样品契合性 |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从品质，以及与招标要求的设计参考试样、花色等方面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比，最优的得8分，其余以次递减2分，最低0分。 | 8 |  | 未提供样品该项不得分 |
| 2.3 | 技术先进性 | 生产厂家具有所售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专利，发明专利每个0.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个0.1分，该项最多2分 | 2 |  | 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
| 2.4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内业绩：⑴有旅游客船使用业绩（除120米以上旅游客船外）1艘得0.2分，最高1分；⑵有120米及以上同类旅游客船业绩1艘得0.5分，最高1分。 | 2 |  | 需提供船名、合同复印件、联系人等明细（合同原件备查，评标时核实） |
| 2.5 | 认证证书 | 生产厂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个0.25分，最高1分。 | 1 |  | 需提供生产厂体系证书复印件 |
| 三 | 交货期、销售及售后 | 9 |  |  |
| 3.1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低于船舶完工出厂后36个月，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最高得3分 | 3 |  | **需提供质保期承诺**并将在合同中注明；低于36个月为废标 |
| 3.2 | 售后服务承诺 | ⑴在重庆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站或公司，并提供可经核实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姓名的，得1分。⑵对于招标人或船东的合理要求能够积极做出响应，并承诺在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的，得2分；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的，得1分；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的，得0.5分；响应时间超过24小时或未承诺的扣1分。 | 3 |  | **需提供书面承诺** |
| 3.3 | 交货期 | 提供全船复合岩棉板时间要求为40天，承诺每提前5天得1分，最高3分。 | 3 |  | **需提交货时间承诺**并将在合同中注明；无承诺不得分 |

以上为基本评分办法，单项取值为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四舍五入计算。报价资料中需明确具体货物抵厂时间，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此时间执行，签订合同前若招标文件要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致：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营造廉洁、诚信的商业环境，我方作为贵公司潜在供应商，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道德准则，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或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获取合作机会或利益。

二、拒绝不正当利益输送

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订单执行、验收结算等各环节，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现金、银行卡、购物卡、礼品券、电子红包等财物；

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房屋装修、车辆使用等特殊利益；

安排工作、帮助投资获利等非物质利益。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通过虚假交易、虚构服务等方式为其输送利益 。

三、公平公正参与合作

凭借自身真实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优势参与合作，不通过围标、串标、陪标等不正当手段干扰贵公司采购活动，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打探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或报价信息，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损害贵公司利益。

四、如实提供信息

向贵公司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产品资料、报价方案、业绩证明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重要事实或伪造、篡改资料等行为。

五、监督与配合

建立内部廉洁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与管理，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本承诺。

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的廉洁检查、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若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六、违约责任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立即退还因违规行为所获全部利益，并向贵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我方的所有合作合同，取消我方未来5年内参与贵公司采购活动的资格；

如我方行为涉嫌违法犯罪，自愿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3年。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厂（商）名称：**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附件四：**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订货报价单**

项目：150米三峡游轮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是否满足技术 协议要求** | **备注** |
| 一 | **投标报价明细**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含 %增值税专票）** |  |  |  |  |  |  |  |
| **二** | **产品私用可靠性** |
| 2.1 | 产品可靠性 |  |
| 2.2 | 样品契合性 |  |
| 2.3 | 技术先进性 | 有发明专利 个，实用新型专利 个（需附专利证书） |
| 2.4 | 类似业绩 | 近3年内业绩：有旅游客船使用业绩（除120米以上旅游客船外） 个；有120米及以上同类旅游客船业绩 个。 |
| 2.5 | 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三** | **销售及售后：** |
| **3.1** | **质保期承诺：** |
| **3.2** | **售后服务承诺：** |  |
| 1 | 服务人员说明 | 售后服务人员姓名： ；电话： |  |
| 2 | 服务地点、时间承诺 | 承诺派人到现场处理时间：□4小时内；□12小时内；□24小时内；□其它 |  |
| **四** | **货物抵厂时间承诺** | 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至中江船业公司指定位置。 |  |

说明：1、本次报价为谈判依据，请各单位认真核对各设备评分标准并严格按照我司《技术协议方案或清单》版本报价。

2、报价格式严格按照本表填写，评委以此为据进行评分。

3、厂家若中标其填报内容将列入商务合同条款中，且不得修改和调整。

**报价单位（签章）： 生产厂（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 业 品 买 卖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重庆市涪陵

买受人：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
| 货物抵厂时间： 年 月 日 生产厂商： |

**第二条** 质量标准：提供CCS船用产品入级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证书寄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买受人收到货物后，至安装有该货物的船舶出厂后**XXX个月**（以报价单为准）。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行业标准办理

**第五条** 本合同产品供货数量、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严格按《技术协议或技术清单》要求配置。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供应办法： 按行业标准办理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交付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

**第八条** 交货地点：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中江路1号）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 在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按技术协议、国家标准验收。

1.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需调试的设备物资出卖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厂进行调试，所有安装或调试人员的一切费用，安全、环保责任等事宜均由出卖人全部承担 。
2.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首批付款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款1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5%。**
3.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4. 售后服务：出卖人在质保期内，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XXX小时**内（以报价单为准），负责免费上门维修产品；若出卖人售出的货物在质保期内维修三次以上（含三次），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因此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5. 违约责任：1、出卖人如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相关证书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2、出卖人逾期交货，超过二十天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3、出卖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因此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4、产品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额违约金人民币5‰，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质量问题的通知之后**XXX小时**内（以报价单为准）不能进行维修的，每逾期24小时应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以此类推累计；5、本合同所涉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他人或单位，如发现有此行为，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出买人须承担由此给买受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买受人有权直接从本合同尾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重庆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船签订购买合同，一次性锁定产品价格，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按本次订货确定的交货期限，并支付预付款及各期进度款。出卖人方按合同组织生产，并按期交货，如果船东调整定单计划，买受人将及时通知出卖人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收货人

|  |  |  |
| --- | --- | --- |
| 出卖人：出卖人：（盖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税号： | 买受人：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买受人（盖章）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中江路1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电话：023-85696018传真：023-87860328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营业部帐号：123904591410804邮政编码：408008税号：9150010266640428XH | 鉴（公）证意见：鉴（公）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标文件目录**

**1**、**报价单**（必须按照重庆中江船业公司统一的订货报价单），及明细价格清单（按技术协议中的清单分项报价）；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证明及身份证；**

**4**、**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法人参与则不需要）；

**5**、**投标人厂家经销商授权书**（若是厂家参与，则不需要）；

**6、廉洁承诺书**（必须按照统一格式提供）**；**

**7、技术协议（需签字）；**

**8、接受付款条件承诺；**

**9、质保期承诺；**

**10、售后服务及及响应时间承诺；**

**11、交货时间承诺；**

**1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13、投标人自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标时查阅，请各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